《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附表 25

[第 199、199A、199B 及 251 條及附表 26]

### 清盤人在清盤中的權力

(附表 25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118 條增補)

#### 第1部

- 1. 悉數償付某類別債權人。
- 2. 與以下人士作出妥協或安排 ——
  - (a) 債權人或聲稱為債權人的人;或
  - (b) 針對公司有或自稱針對公司有任何申索(現在或將來的、屬確定或屬或有的、 經確定或僅要求損害賠償的)的人,或是有或自稱有任何可令公司負上法律責 任的任何該等申索的人。
- 3. 可 ——
  - (a) 按協定的條款,就以下各項作出妥協 ——
    - (i) 催繳及就催繳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債項及能夠導致產生債項的法律責任,以及存續於或應該是存續於公司與以下人士之間的申索(現在或將來的、屬確定或屬或有的、經確定或僅要求損害賠償的)——

- (A) 分擔人;
- (B) 指稱分擔人;或
- (C) 任何其他債務人,或預期須對公司負法律責任的人;及
- (ii) 在任何方面關乎或影響公司資產或公司清盤的問題;及
- (b) 就解除任何催繳、債項、法律責任或申索而接受保證,以及就該保證給予完 全解除。

## 第2部

- 1. 以公司名義和代表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以公司名義和代表公司在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答辯。
- 2. 在使公司的業務於有利情況下結束所需的範圍內,經營該業務。

# 第3部

1. 藉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出售公司的土地財產、非土地財產及據法權產,並有權將該等財 產及權產全盤轉讓予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或將它們分拆出售。

- 2. 以公司名義和代表公司作出所有作為及簽立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可為該目的而 在有需要時,使用公司印章。
- 3. 在分擔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財產被暫時扣押的個案中,針對分擔人的產業就任何餘款提出 證明、要求獲順序攤還債款和提出申索,並在該等個案中就該餘款收取攤還債款,作為有 關破產人或無力償債人所欠的各別債項,而該債款是相對於其他各別債權人按比例收取 的。
- 4. 以公司名義和代表公司開出、承兌、開立和背書匯票或承付票,而就公司須負的法律責任 而言,該等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匯票或承付票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在公司的業務運作 中開出、承兌、開立或背書一樣。
- 5. 將公司資產作抵押,藉以籌措任何所需金錢。
- 6. 以清盤人的正式名稱,取得任何已故分擔人的遺產管理書,以及以該名稱作出為獲取分擔人或分擔人的產業所欠的任何金錢而需要作出、卻不能方便地以公司名義作出的任何其他作為。在所有該等情況下,為使清盤人能取得遺產管理書或追討所欠的金錢,該等金錢須當作是欠清盤人的。
- 7. 委任代理人,以從事清盤人不能親自從事的任何業務。

- 8. 聘任律師,以協助清盤人執行清盤人的職責。
- 9. 作出為結束公司事務及派發公司資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